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 | |
|-----------------------------------|--------|
| 一、概况..... | (1) |
| (一) 单位职责..... | (1) |
| (二) 机构设置..... | (2) |
|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 (2) |
|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2) |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 |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 |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 |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3) |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9) |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10) |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10) |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0) |
| 四、名词解释..... | (15) |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规划、标准。

2.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

3. 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全市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采购处（基金监管处）。

二、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86.74 万元，支出总计 586.7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各增加 261.13 万元，增长 80.19%。主要原

因是：局本级 2020 年有新增项目，且医保局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2019 年 5 月份开始建账，2019 年度的收入支出不包含全年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86.7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4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4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2.4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4.06 万元，占收入合计 7.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8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69 万元，占 77.49%；项目支出 132.05 万元，占 22.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2.68 万元，支出总计 542.6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各增加 261.13 万元，增长 80.1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 2020 年有新增项目，且医保局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2019 年 5 月份开始建账，2019 年度的收入支出不包含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49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0%，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为待分项

目，年初预算数为 1058 万元，年中直接由市财政局拨付给婺城区、金东区和开发区，不在决算中体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9%。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3.90 万元，增长 101.9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 2020 年有新增项目，且医保局为 2019 年新组建单位，2019 年 5 月份开始建账，2019 年度的收入支出不包含全年度。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50 万元，占 1.2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71 万元，占 0.13%；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21 万元，占 7.04%；卫生健康（类）支出 459.29 万元，占 84.6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7.97 万元，占 7.00%；粮油物资储备

(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83.80万元,支出决算为54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5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为待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051万元,年中直接由市财政局拨付给婺城区、金东区和开发区,不在决算中体现。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8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内部培训次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68万元,支出决算为2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4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保金未做年初预算，年中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追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97.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中央补助资金，新增项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提高了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人员经费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3.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60.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0%，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5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占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73 万元，增长 19.84%，主要原因是医保局于 2019 年度新组建，5 月份建账，2019 年度的公务接待费并非全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0%。主要用于接待各地医保部门来金考察学习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50 团组，累计 40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 0 团组，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4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地医保部门来金考察学习 50 团组，4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有新增人员；比 2019 年度增加 17.89 万元，增长 30.96%，主要原因是医保部门于 2019 年度新组建，5 月份建账，2019 年度的机关运行经费并非全年费用，且 2020 年度有新增人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30.5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组织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医疗保障及监管工作经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因此，无相关内容。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因此，无相关内容。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在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及医疗保障及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184.815万元，完成预算的46.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救助市区医疗救助对象46665人次；二是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电话随机抽查发现，部分参保人员仍不了解医疗救助主管部门及具体的政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让更多的困难人员受益。

金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 | |
| 起止时间 | 2020.1.1-2020.12.31 |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79.30 | 1779.30 | 1764.58 | | | | |
| |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 400 | 400 | 184.815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按户籍人口人均不低于18元筹集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切实减轻市区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 | | | 按户籍人口人均18元筹集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切实减轻市区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困难人员资助参保率和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两个100%。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年救助市区医疗救助对象 | 3.5万人次 | 46665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覆盖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是否开展“一站式”即时结报的方式 | 是 | 是 | 10 | 10 | |
| | | 成本指标 | 特殊病种和住院医疗救助平均比例 | 70%以上 | 73%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 | 是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 | 是 | 是 | 15 | 15 | |
| | | 其他效益 | 是否发挥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兜底”作用，推动医疗救助 | 是 | 是 | 15 | 15 | |

| | | | | | | | |
|----------------|--|---------------------|---------------------|----------|-----|------|---|
| | | 科学长效 发展 | | | | | |
| 满意度指 标（10分）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市区医疗 救助对象 满意度 | 基本满意 （85%） 以上 | 基本满 意 | 10 | 10 | |
| 执行率指 标（10分） |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 *10） | | | | 10 | 9.8 | |
| 总分 | | | | | 100 | 99.8 | |
| 评价结果 | 优：90分≤得分≤10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分≤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 | | | | 优 | - |

医疗保障及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55万元，执行数为29.95万元，完成预算的98.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办公运行；二是医疗费用支出有所减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电话随机抽查发现，部分参保人员对医保政策仍不太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

金华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实施单位（盖章）：

| | | | | |
|----------|-----------------------|-------|----------|-------|
| 项目名称 | 医疗保障及监管工作经费 | | |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 |
| 起止时间 | 2020.01.01-2020.12.31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其中：市本级安排资金 | 50.95 | 30.55 | 29.95 |
| 年 | 预期目标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各项考核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 | | | 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 100%,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100%;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必填项,可另附说明)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资金实际到位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数量指标 | 召开医保工作培训次数 | ≥2次 | 4次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省政府下达目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 | 100%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是否本年度内完成 | 是 | 是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社会效益 | 医疗费用支出减少 | 有所减少 | 有所减少 | 10 | 10 | |
| | | 社会效益 |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情况 | 普遍知晓 | 普遍知晓 | 10 | 10 | |
| | | 其他效益 | 保障办公运行需要 | 保障办公运行需要 | 保障办公运行需要 | 10 | 10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基本满意 | 10 | 10 | | |
| 执行率指标 (10分) | 资金执行率: (计算方式:执行率自评得分=资金执行率*10) | | | | 10 | 9.8 | | |
| 总分 | | | | | 100 | 99.8 | | |
| 评价结果 | 优: 90分 ≤ 得分 ≤ 100分; 良: 80分 ≤ 得分 < 90分; 中: 60分 ≤ 得分 < 80分; 差: 得分 < 60分 | | | | | | 优 | -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